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H 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89,703.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7,167.25 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8,064.52 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担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潍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项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独立财务顾问原主办人王相成先生因个人原因从中信证券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李昊晟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相成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已经交接完毕。本次变更后,中信证券委派的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锺峻先生、李昊晟先生。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昊晟先生简历

李昊晟先生,工商管理学硕士,加入中信证券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一汽夏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财务顾问项目、欧冶云商 IPO 项目、宝武碳业 IPO 项目等,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股东林奇先生、林芮璟女士及林小溪女士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奇	否	2,710,876	3.64%	0.3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芮璟	是	1,047,989	2.78%	0.11%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林小溪	是	1,047,989	2.78%	0.11%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合计	—	4,806,854	3.21%	0.52%	—	—	—

注:1、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总股本。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奇	74,524,985	8.14%	49,779,887	—	66.80%	5.44%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芮璟、林小溪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漪	37,680,945	4.11%	1,047,990	—	2.78%	0.11%
林芮璟	37,680,944	4.11%	15,134,030	—	40.16%	1.65%
林小溪	37,680,944	4.11%	1,047,989	—	2.78%	0.11%
合计	113,042,833	12.34%	17,230,009	—	15.24%	1.88%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近日,公司子公司金湖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苏宁”)为公司子公司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智能终端”)合同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6,872.45 万元。公司子公司青岛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苏宁易购”)为公司子公司青岛胶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宁”)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 700 万元的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WYE7A8Y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B 楼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韩家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智能终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09 亿元,净资产 -4.06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2 亿元,净利润 -1.77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8.70 亿元,净资产 -4.89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6 亿元,净利润 -0.83 亿元。

苏宁智能终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胶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697154383L

公司住所: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 771 号

法定代表人:左涛

注册资本:22821.1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制冷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乐器,眼镜(不含隐形),钟表,汽车装饰装潢用品、建筑材料、家居用品,化妆品,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体育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电动助力车,金银饰品,工艺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智能卡技术服务和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乘用车);家用空调安装及售后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经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议服务;货物装卸;包装服务;代订酒店;代订火车票、机票;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及违禁物品);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二类医疗器械,生鲜肉,鲜水产品,禽蛋,母婴用品(不含食品及药品),餐具,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装饰装潢用品,手机卡;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胶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5 亿元,净资产 2.67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 亿元,净利润 -0.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97 亿元,净资产 2.68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青岛胶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宁智能终端担保内容

(1)担保金额:对债权人的应付款 6,872.4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金湖苏宁将编号为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101230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债权人的应付款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是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2、青岛胶宁担保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青岛苏宁易购将编号为鲁(2019)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585 号、0052584 号、0052543 号、0052548 号、0052570 号和 0052551 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对债权人的应付款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依据各主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其他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72,321.05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8,834.0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5%;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 160,395.1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9%。

2、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667.6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17%。

3、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以及合同履约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116,743.14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公司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第 1、2 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信函上请注明“小熊电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322

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地址:xxdq01@bears.com.cn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梁伦商、金环

(2)电话:0757-29390865

(3)传真:0757-23663298

(4)电子邮件:xxdq01@bears.com.cn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9

2、投票简称:小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实际情况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